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决议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分批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提供借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借款金额将根据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提供借款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